

**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3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